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慧益”）于2019年4月就与陈伟等10名转让方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提起诉讼。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先后进行了一审、二审审理并判决。2022年1月17日，公司获悉陈伟、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等5名被告不服一审、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起再审申请。案件判决详情及前期进展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2019-009、2020-011、2020-041、2020-047、2021-035、2022-001）。

2022年6月30日，远方慧益收到了浙江高院出具的（2021）浙民申5582号《民事裁定书》。浙江高院裁定驳回陈伟、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的再审申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审基本情况

- 1、再审申请人：陈伟、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
- 2、再审被申请人：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 4、再审请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六）款的规定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依法撤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5民初8604号一审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11055号民事二审判决书，驳回被申请人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案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2) 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本案及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二、再审进展情况

2022年6月30日,远方慧益收到了浙江高院出具的(2021)浙民申5582号《民事裁定书》。浙江高院裁定驳回陈伟、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再审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目前本案正按照杭州市中院二审判决履行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